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業務報告暨法令宣導

報告人：林佩如

114年2月4日



壹. 業務報告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員異動情形

- (一) 吳進誠教師114.02.01退休生效。
- (二) 人事室主任邱昱盛114.01.06調任國立善化高中。
- (三) 體育科代理教師曾永權老師1140205聘任-本校自辦教甄。
- (四) 生物科代理教師楊勳岳老師1140201聘任-本校自辦教甄。
- (五) 人事室主任林佩如114.01.06到職。
- (六) 製圖科約僱職務代理人(技佐)張若榕114.01.03到職。



二、健康檢查補助

- (一)任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前一年度滿40歲以上當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均可提出申請(2年1次；補助4500元)。
- (二)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健康檢查項目內容，視實際需要檢附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前述申請表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項下，自行下載填寫或至人事室索取，填畢再陳核。
- (三)有關健檢合格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且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三、子女教育補助

-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預計開學後實際上課日(2月5日)開始受理申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如檢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且於3月10日前擲交本室以憑辦理。
- (二)第1次申請補助者，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1份以確認親子關係，並提醒同仁切勿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觸法。
- (三)同仁子女如幼兒園升國小；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請主動向人事室告知就讀學校全銜，以利登入申請表。



四、退休申請

- (一)提醒同仁，114年如欲申請退休，請儘速於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提出，以利估算退休經費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擬於114年退休同仁須簽陳校長同意後，再檢附退休證件正本及相關退休表件於退休生效日4個月前交本室先期審查及報送退休件。



五、教師介聘

- (一)提醒教師同仁，在本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如欲參加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請儘速向本室登記及索取應繳資料表單，並備妥介聘繳件相關資料及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二)114學年度介聘填報及開會時間：自114年2月4日(星期二)起至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介聘教師逕自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https://gepin.hhsh.chc.edu.tw/>)填報介聘資料、積分及志願，逾期即無法再填報及參加介聘，請務必於114年2月12日中午12時前將介聘資料交本室彙整，以利提交教評會討論。(學校需於2月19日前召開審查會)



六、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一)同仁如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請先以簽呈陳核校長同意後再行報考研究所，考上後再簽呈校長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之依據。

(二)每學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需簽呈校長同意，並完成雲端差勤系統請假手續及覓妥職務代理人(上傳核准簽呈)。

【本室有提供參考範例，同仁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項下，自行下載參考填寫。】

(三)現已申請且經校長核准在職進修同仁，如已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同仁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項下，自行下載表件或至人事室索取填寫。】



貳. 宣導事項

- 一、轉知114年至116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6560號函)
- 二、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28590元)之1.1倍。(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0578號函)
- 三、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考量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雖應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惟難以對行為人進行調查，更遑論後續懲戒；若可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除得運用該法所定警政協查機制，亦得予以行政裁罰，防範其再度違反。



基此，性騷擾防治法與本法並非互斥或僅擇一適用之關係，亦即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法益之目的，本有依個案情形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法之規定。例如，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仍應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採行避免受僱者再度遭受性騷擾之措施、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協助受僱者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Xiny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



學習力 品格力 專業力 創造力 跨域力